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禹介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禹介凡於民國112年9月8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4時30分許，駛至同路段190號前臨時停車已讓乘客下車後，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按當時情形，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有林建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禹介凡竟疏於注意，未看清左右來車動態並讓其先行，仍貿然迴轉，禹介凡所駕駛之前揭車輛左側車身碰撞林建順之前揭機車前車頭，使林建順人車倒地，林建順因而受有額頭撕裂傷1公分、右手背撕裂傷1公分、右下排大白齒斷裂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林建順告訴被告禹介凡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
02 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
03 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
04 並履行完畢，經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
05 公務電話記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
06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林志忠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